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22022002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